**麦盖提县鲁喀“百校牵手”及教科研质量提升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YM(GK)-002**

**采 购 人： 麦盖提县教育局**

**联 系 人： 刘青峰**

**联系电话： 0998-7846855**

**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白女士**

**联系电话 ： 16689908565**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0833)

[一 总 则 3](#_Toc21703)

[二 招标文件 4](#_Toc2469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317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11599)

[五 开标及评标 9](#_Toc3950)

[六 确定中标 14](#_Toc16746)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2479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_Toc17640)

[1 开标一览表 21](#_Toc9512)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_Toc7358)2

[3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_Toc29677)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_Toc24507)

[1、投标书 27](#_Toc1707)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_Toc22401)8

[3、服务说明一览表 2](#_Toc17923)9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_Toc413)0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1](#_Toc31452)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_Toc1709)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_Toc18815)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7](#_Toc10091)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_Toc20208)8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9](#_Toc14134)

[第3章 投标邀请 41](#_Toc14803)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5](#_Toc14301)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_Toc17297)7

[一、 采购需求 4](#_Toc2220)7

[二、项目其他要求 4](#_Toc21411)7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8](#_Toc27414)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94](#_Toc9767)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96](#_Toc2903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_Toc22570)9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要求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服务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服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U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18.4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18.5 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文件；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近期（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5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标。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开标一览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文件；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近期（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小写：大写： |  |  |  |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此报价包含购买服务的成本、安装及附属施工、人工、税金、运到指定地点

所产生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文件；**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近期（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 |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并签署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总价：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要求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是否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 ”，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 证明资料。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或副本）****\*\*\*\*\* \*\*\* \*\*\* \*\*\* \*\*\* 项目****编号＊＊＊＊＊＊ 包号＊＊＊＊＊****投 标 文 件**投 标 单位： （公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2025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

**麦盖提县鲁喀“百校牵手”及教科研质量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M(GK)-002**

**第 二 册**

# **投标邀请**

**麦盖提县鲁喀“百校牵手”及教科研质量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麦盖提县鲁喀“百校牵手”及教科研质量提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GK)-002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鲁喀“百校牵手”及教科研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麦盖提县鲁喀“百校牵手”及教科研质量提升项目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计划推动麦盖提县与山东两地不少于10对左右学校开展结对共建；选派麦盖提县教研员、教学骨干教师45名赴山东培训交流。（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预计2025年8月—2025年12月(时间拟定）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投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

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2、超过200万元的服务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麦盖提县教育局

地 址：麦盖提县

联 系 人：刘青峰

联系电话：0998-7846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1栋12层1202-2室

联 系 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6689908565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麦盖提县教育局联系人：刘青峰 联系电话：0998-784685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1栋12层1202-2室 业务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16689908565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文件；（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近期（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9）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按照分包预算金额1%计算）保证金收款人：单位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账 号：30205770005465行号：307791041016（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如有）+保证金”（可简写） A: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及收据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支票汇票形式，将支票汇票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退投标保证金：（1）开评审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73364761@qq.com后，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10）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12）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
| 32 | 代理服务费：本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文件相关要求，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形式：对公转账、电汇对公转账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麦盖提县鲁喀“百校牵手”及教科研质量提升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实施目的**

我县教师结构性缺编严重，各学校优秀教师基数较小，导致教研力度弱，教研效果不佳，未能及时对教师进行最新的教育教学相关业务指导和相关教材培训，教师授课水平提高较缓慢，需要不断地学习交流。

**三、项目建设目的及必要性**

发挥山东省教育强省“优势”，切实落实教育援疆、文化润疆战略，通过鲁喀两地学校一对一结对，建立与山东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常态化机制，辐射带动我县教育教学水平，通过两地交流交往加强教研队伍建设，激活麦盖提县教育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为2025年教育高质量提升预计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四、项目综合效益**

（一）“十四五”规划量化目标完成情况

由鲁喀两地教育局牵头组织山东知名学校书记、校长、骨干教师赴喀什麦盖提结对交流。加强两地人员交流交往，推进山东省、特别是日照市与麦盖提县教育合作,深化教育援疆工作内涵,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促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深化改革。组织已结对学校人员交流学习，推进两地结对学校间的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两地学校教师结对，学习结对学校先进教育经验，促进两地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加强两地学生交往交流交融。以书信、视频、互相邮寄自己的手工艺品、绘画等方式增强两地学生之间的交流学习，共同构建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塑造良好的行为品格。学生之间相互结对，旨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互相帮助，携手成长，共同进步。

（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推进鲁喀两地教育合作，深化教育援疆工作内涵，促进麦盖提县教育事业发展。通过加强人员交往交流，让受援地师生切实感受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增强“五个认同”意识，推进两地结对学校和学生间的交流交往交融，进一步筑牢各民族共圆祖国梦想的思想基础。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麦盖提县鲁喀“百校牵手”及教科研质量提升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计划推动麦盖提县与山东两地不少于10对左右学校开展结对共建；选派麦盖提县教研员、教学骨干教师45名赴山东培训交流。

1. **技术要求**

1.本项目不少于8天推动麦盖提县与对山东两地不少于10对左右学校开展结对共建；选派麦盖提县教研员、教学骨干教师45名赴山东培训交流。

2.报价（成交价）包含范围：本项目的培训交流线路、培训交流思政教育内容等策划、食宿、交通、保险等所有费用。（此预算金额仅做参考，不做评审依据）。

（1）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需求分析以及清晰的描述，对该项目提供总体认识、理解以及整体规划；

（2）针对本项目有专门负责执行团队，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及人员组建构成；

（3）住宿：双人标间为最低标准，以接待从事商务旅行者为主的酒店，确保地理位置、环境条件、设备设施配置、清洁卫生、服务水平等达到高质量要求。

（4）交通：根据活动地点确定采用何种交通方式，确保预定、改签、退票、包租等事项顺利进行，不耽误活动时间。县内、市内接送交通工具以大型座席客车高一级为最低标准，全天包接送并安排足够的车辆，确保每批次乘坐人员不得发生拥挤和遗漏情况，制定出完美的出行计划。

（5）餐饮：以餐饮企业建筑特点、设备设施条件、菜品质量、服务能力、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民餐等高质量要求，附图片以备评审。

（6）保险：为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保险期间从活动开始之日起，直至活动结束之日。

（7）应急方案：对本次活动作出应急预案，如：急救车安排计划、天气原因、不可抗力因素、交通方面、餐宿安全等方面。

**七、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预计2025年8月—2025年12月(时间拟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公司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实施方案，教育局组织人员审核；

4.中标公司要为教研员、教学骨干教师赴山东进行开展培训交流活动提供以下服务：

（1）教研员、教学骨干教师的往返机票；

（2)交通费：包含行程里的所有用车费及从麦盖提县出发到机场的接送和返回时从机场到麦盖提县的接送费用；

(3)伙食费：每人每天参考120元标准，包含一日三餐及水果等食物费用；

(4)住宿费：每天参考双床标间360元/间；

(5)行程：培训交流活动的所有行程由中标方联系及规划和实施。

5.宣传费：负责活动期间的照片、视频拍摄录制工作，并剪辑成片，交由教育局审核。（视频成片要求1080P，不少于5分钟，有完成的活动过程，画质清晰无抖动）；

6.保险费：为了保证活动期间安全，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40万元标准购买意外保险。

7.其他费用：全程饮用水、出行手册、急救药品等费用（饮用水为500ml矿泉水、吊牌为B4双扣PVC挂脖吊牌、文件袋为透明A4文件袋、急救药品需准备日常急需药物）；

8.场地：培训交流活动场地由甲方提供，具体地点由麦盖提县教育局审核及确定。

9.付款方式：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按照中标价向采购单位指定账户缴纳5%履约金后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实施进度达到90%后支付项目款的 60% ，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签订合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交通费、住宿费和餐费、指导老师培训费、资料费、活动策划所需各类费、奖项设置及宣传推广费、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不得二次收费。

12.采取集中培训、案例分析、经验交流、专业技能研讨、等形式开展交流培训。

13.考核评价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学员在培训前进行自我诊断，对自己有初步认识； 培训过程中的出勤情况、交流研讨、学习态度等作为过程性评价指标。

14.参训教研员、教学骨干教师返岗后，采用自评与他评相结合、培训反思与实践运用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训教研员、教学骨干教师返岗实践进行跟踪考核，重点突出学以致用，总结优秀案例分享交流，并引导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培训成果产出。

15.优化人才培养：双方共同探讨行业需求与教育目标的衔接，为复合型人才提供新视角。

**八、其他条款**

（1）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需求分析以及清晰的描述，对该项目提供总体认识、理解以及整体规划；

（2）针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以及具体时间安排及计划表；

（3）针对本项目有专门负责执行团队，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及人员组建构成；

（4）从安全保障措施、急救车安排计划以及对突发性事件预估、应急处理措施。

**九、项目验收**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服务采购供应合同》（包括服 务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需求数量、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等内容。

3、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正常服务，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验收主体：麦盖提县教育局

验收时间：所有服务结束后（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

（1）严格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服务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供服务不到要求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③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2、 开标**

**2.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13、突发情况处理》**）。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符合性不再进入评审。

（6）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不再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

（7）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8）商务技术评分结束，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中小企业政策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9）评标小组成员提交推荐供应商。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3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责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5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5.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原则**

6.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6.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评委纪律**

7.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2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评标程序**

8.1 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8.3 评标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4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6评标专家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7 评标专家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标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9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专家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10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8.11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9.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10、错误修正的原则**

10.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10.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0.4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8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服务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0.9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1.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1.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1.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1.6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1.7《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11.8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9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1.10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1.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16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17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2、废标**

12.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突发情况处理**

1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4.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名单保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 定标**

 15.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采购结果至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确认采购结果。

15.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示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7、评标专家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3。**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 3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文件； |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  |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近期（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7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10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事项** |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 1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标项最高限价； |  |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
| 3 |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 4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5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 　 | 　 |
| 6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7 | 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 | 　 | 　 |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
| 9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10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11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2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重 | 评分标准价格:10分 商务:29分 技术:61分 | 说明 |
| 投标报价 （1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 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 分标准 (29分） | 业绩 （6分） | 提供3年内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  |
| 人员配置（20分） | 活动执行团队人员配备10人(含)以上的得20分，配备8-9人的得15分，配备6-7人的得10分，配备4-5人的得5分，3人(含)以下或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分20分。注:提供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服务效果 （3分） | 针对本项目拟出打造方案，设计思路文字表述清晰、简单易懂，能完全表达清楚内容的得3分；设计思路文字表述较为清晰、较为简单易懂，能完全表达清楚内容的得2分；设计思路文字表述不清晰、简单易懂，基本能表达清楚内容的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评 分标准 （61分） | 项目总体规划与安排（27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理解交流、培训活动的整体规划，项目总体规划基本概述：包括但不限于：①交流、培训活动目标；；②交流、培训活动组织；③交流、培训活动日程安排；④交流、培训活动内容；⑤角色认知作为资源整合者（提供设备/场地/技术专家）；⑥角色认知作为质量共管方（参与课程开发与效果评估）；⑦价值共识需深度理解"产教融合"政策导向；⑧价值共识明确企业用人需求与院校培养目标差异点；⑨后勤保障；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7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交通、车辆安排方案（12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交通方案及措施①为该项目制定交通车辆安排方案(需详细列明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并提供满足项目活动车辆及司机的相关证明材料)，②交通出行及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考虑出行路线安排情况、安全保障措施、交通车辆质量，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提供实施方案及措施。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最高分12分。 |  |
| 食宿餐饮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餐饮食宿安排实施方案及措施：①人员住宿周密安排计划②根据不同饮食习惯安排饮食计划，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提供实施方案及措施。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最高分10分。 |  |
| 应急预案 （10分） | 对突发性事件预估及预案:①针对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突发疾病、急救车安排计划②天气原因不可抗力因素③交通方面④餐宿安全等方面,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提供实施方案及措施，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最高分10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2分） | 1、针对本项目须有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承诺合理到位、全面的得1分；承诺不全面不细致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2、指定出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善、详细、合理的得1分；措施内容存在缺漏、不详细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注：（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2）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3）87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麦盖提县鲁喀“百校牵手”及教科研质量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M(GK)-002**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以 （政府采购方式）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

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 ；

1.2.2标的数量： ；

1.2.3标的质量：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 ；

1.5.2履行地点： ；

1.5.3履行方式：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

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

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

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